

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婚喪喜慶禮儀辦法

訂定：92/07/30 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
第1次修正：94/04/27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
第2次修正：105/07/29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

第一條：為聯絡同業情誼，發揚互助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之適用包括：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之婚喪喜慶。

第三條：禮儀金給付方式如下：

一、慶賀部分：

- (一) 會員本人結婚、新居落成、喬遷等，致送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或等值花籃、盆景、紀念品。
- (二) 會員本人榮任就職，致送花籃或盆景乙盆。
- (三) 會員子女結婚，致送禮金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或等值花籃、盆景、紀念品。
- (四)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級職以上人員其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一親等，結婚、新居落成、喬遷、榮升，得致送花籃或盆景乙盆。

二、慰問部分：

- (一) 會員本人傷病住院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陸佰元或等值慰問品。
- (二) 會員本人亡故，致送奠儀金新台幣壹仟柒佰元及花圈乙對。
- (三) 會員之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亡故，致送奠儀金新台幣壹仟壹佰元及花圈乙對或輓聯乙幅，二親等亡故，致送花圈乙對或輓聯乙幅。
- (四)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一親等亡故，均致送花圈乙對或輓聯乙幅。

第四條：前條之各項除致送禮儀金外，本會應派員前往祝賀、慰問或弔唁。

第五條：婚喪喜慶之禮儀金，以喜帖、訃文或請柬送至本會為辦理依據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、廢止亦同。